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二十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威良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

被 告 陳岱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9,919,807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75,296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